

「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
修正檢驗規定暨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
納入應施檢驗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114年8月20日





性別平等
我們都一樣

GENDER EQUALITY,
WE ARE THE SAME.

培養性別意識 拒絕性別歧視



勇敢拒絕不平等標籤 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共同創造性別友善職場



育嬰家事不分你我
共同經營幸福家庭



職業不分性別
機會平等發揮潛能!



尊重彼此
向性騷擾說不!

經濟部 廣告

性別齊視
不歧視

職業
不分性別

能力
不分性別

經濟部 廣告

大 綱

一、「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納入應施檢驗

- 背景說明
- 檢驗範圍及標準
- 其他檢驗規定

二、「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修正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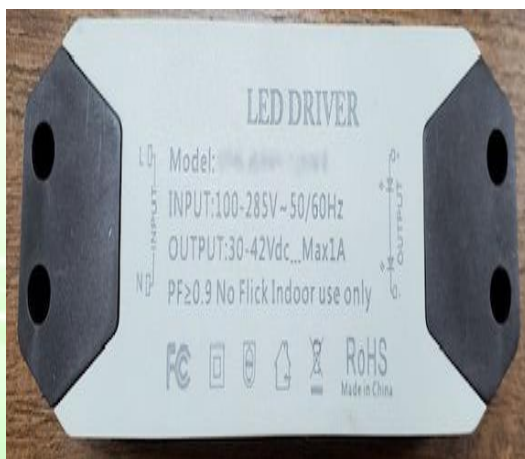
- 背景說明
- 檢驗範圍及標準
- 其他檢驗規定

大 綱

一、「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 納入應施檢驗

背景說明

- 隨照明產業轉變，LED光源已逐步取代螢光燈等傳統光源，LED專用之驅動器（LED Driver）普及率上升，該商品為LED照明系統之電源模組，負責將市電轉換為穩定電壓或電流輸出以確保發光元件運作。
- 為確保安全性，規劃將**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納入應施檢驗範圍。



檢驗範圍及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 (限檢驗 獨立式 及 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 ， 額定 交流電壓300V 以下 且 額定消耗電 功率500W以下 ，供 一般照明用者)	1. CNS 61347-1(107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年版) 2. CNS 14115(105年版) 3. IEC 61000-3-2(2024)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 式)	8504.40.9 1.00.7G

檢驗範圍及標準

※獨立式(安裝於燈具外部)或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設計用來提供一般照明LED燈(包含室內、室外LED燈)所需的額定電壓或額定電流之裝置：

屬應施檢驗範圍

※電源電壓大於300V、額定功率大於500W、整合式、非一般照明用途(捕蚊燈、UV燈或其他特殊用途等)：

非屬本品目適用範圍

整合式(構成照明燈具不可替換之一部分)：非應施



其他檢驗規定

- 一. 表列商品自116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其他檢驗規定

三. 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其他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其他檢驗規定

四.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其他檢驗規定

(五)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 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其他檢驗規定

- 五.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七.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八. 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其他檢驗規定

- 十. 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一. 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大 綱

二、「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 四項商品」修正檢驗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 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背景說明

- 隨照明產業發展，LED光源已逐步取代螢光燈等傳統光源，相關國家標準亦於近年陸續改版，爰擬修正「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相關檢驗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1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一般室內照明用 <u>固定式</u> 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 <u>300V</u> 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u> 或 <u>CNS 14335-2-2(106年版)</u> 或 <u>CNS 60598-2-20(106年版)</u> 或 <u>CNS 60598-2-21(111年版)</u> 或 <u>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6. <u>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979)或 IEC 60598-2-2(1979)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或 IEC 60598-2-20(1998) 或 IEC 60598-2-23(1996)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11.00. 00.0 9405.19.00. 00.2 9405.41.90. 00.5B 9405.42.90. 00.4B 9405.49.90. 00.7B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1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1	一般室內照明用 <u>固定式</u> 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u>)	1. CNS 14335(<u>109</u> 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u> 或 <u>CNS 14335-2-2(106年版)</u> 或 <u>CNS 60598-2-20(106年版)</u> 或 <u>CNS 60598-2-21(111年版)</u> 或 <u>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u>105</u> 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u>6.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移動感應式燈具

具移動感應功能(人來亮，人走暗)之臨時性照明燈具，目前非屬應施檢驗範圍，將於修正檢驗規定後一併納入檢驗範圍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1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1	一般室內照明用 <u>固定式燈具</u>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u>)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或CNS 14335-2-2(106年版)或CNS 60598-2-20(106年版)或CNS 60598-2-21(111年版)或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u>6.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註二)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三)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IEC 61000-3-2(2024)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2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2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4(111年版)或CNS 60598-2-12(106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6. <u>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7. <u>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符合CNS 16048(107年版)註八所列相關章節規定。</u>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者)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4)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21.00. 00.8 9405.29.00. 00.0 9405.41.90. 00.5E 9405.42.90. 00.4E 9405.49.90. 00.7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2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2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u>)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4(111年版)或CNS 60598-2-12(106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u>6.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u>7. 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符合CNS 16048(107年版)註八所列相關章節規定。</u>

※移動感應式燈具

具移動感應功能（人來亮，人走暗）之臨時性照明燈具，目前非屬應施檢驗範圍，將於修正檢驗規定後一併納入檢驗範圍

※露營用途燈具

目前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修正檢驗規定後一併納入檢驗範圍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2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2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u>)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4(111年版)或CNS 60598-2-12(106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6.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 7. 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符合CNS 16048(107年版)註八所列相關章節規定。

(註二)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註三)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IEC 61000-3-2(2024) 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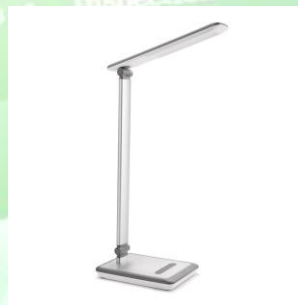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2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2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u>)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4(111年版)或CNS 60598-2-12(106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u>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u>6. 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u>7. 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符合CNS 16048(107年版)註八所列相關章節規定。</u>

(註八) 項次2商品如為讀寫作業檯燈(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宣稱者)，應符合CNS 16048(107年版)下列章節規定：

- 第5.2.1.1節「照度及其均勻度」
- 第5.2.1.2節「遮光性測試」
- 第5.2.3節「演色性」
- 第5.4.1節「輸入功率」
- 第5.4.2節「功率因數」
- 第5.4.3節「閃爍」
- 第6節「標示」

注意：部分修正內容詳如p. 36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3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3	<u>燈串及管燈</u>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60598-2-20(106年版)或CNS 60598-2-21(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耶誕樹用燈串 (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20(1998)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31.00.00.6 9405.39.00.00.8 9405.41.90.00.5F 9405.42.90.00.4F 9405.49.90.00.7F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3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3	燈串及管燈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u>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u>)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60598-2-20(106年版)或CNS 60598-2-21(111年版)</u> 3. <u>CNS 14115(105年版)</u>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註二)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移動感應式燈具

具移動感應功能（人來亮，人走暗）之臨時性照明燈具，目前非屬應施檢驗範圍，將於修正檢驗規定後一併納入檢驗範圍

※露營用途燈具

目前非屬應施檢驗範圍，修正檢驗規定後一併納入檢驗範圍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4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4	神明桌 用神明 燈 (限檢 驗額定 電壓 300V 以下)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u> 或 <u>CNS 14335-2-2(106年版)</u> 或 <u>CNS 14335-2-4(111年版)</u> 或 <u>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 合註二規定。</u>	神明桌 用神明 燈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987)或 IEC 60598-2-2(1997)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6)或 IEC 60598-2-23(2001)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9405.41.90. 00.5C 9405.42.90. 00.4C 9405.49.90. 00.7C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檢驗範圍及標準-項次4

項次	修正後	
	品名	檢驗標準(註)
4	神明桌用神明燈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u> 或 <u>CNS 14335-2-2(106年版)</u> 或 <u>CNS 14335-2-4(111年版)</u> 或 <u>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註二)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檢驗範圍及標準（註一～註八）

（註一） 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

（註二）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CNS 15364（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CNS 62133-2（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檢驗範圍及標準 (註一～註八)

(註三)

項次1「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

&

項次2「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上述商品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IEC 61000-3-2(2024)或對應國家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檢驗範圍及標準（註一～註八）

（註四）

表列商品若僅使用單個可替換型光源、結構符合CNS 14115(105年版)第5.2.2節規定(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且安裝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燈泡(管)者，可比照CNS 14115(105年版)第5.2.2節，視同符合CNS 14115(105年版)之所有相關規定而不必再行測試。



5.2.2 白熾燈具

使用交流或直流電源之白熾燈或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之白熾燈具，預期並不會產生電磁擾動。因此視同符合本標準之所有相關規定而不必再行測試。
備考：本標準所使用之名詞“白熾燈(incandescent lamp)”，其係指包含鹵素燈在內之各型白熾燈。

檢驗範圍及標準（註一～註八）

（註五）可替換光源之表列商品如使用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LED燈泡(管)者，得免測CNS 14335(109年版)第4.24節「光生物危害」。

（註六）CNS 14335(109年版)第4.24.2節修正為「如燈具使用之光源未被安全標準排除進行視網膜藍光危害評估，燈具須依CNS 62471-7(114年版)進行評估」。

（註七）表列商品使用之獨立式LED驅動器或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LED驅動器，應取得本局「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或「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或隨表列商品執行CNS 61347-1(107年版)及CNS 61347-2-13(108年版)測試。

檢驗範圍及標準（註一～註八）

（註八）

表列項次2商品如為讀寫作業檯燈（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宣稱者），應符合CNS 16048(107年版)下列章節規定：

- （一）第5節「一般要求與試驗方法」：追加「有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所有宣告可調之色溫進行測試；無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色溫範圍最高值及最低值進行測試」。
- （二）第5.2.1.1節「照度及其均勻度」：修正為「於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三）第5.2.1.2節「遮光性」：修正為「於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四）第5.2.3節「演色性」。
- （五）第5.4.1節「輸入功率」。
- （六）第5.4.2節「功率因數」。
- （七）第5.4.3節「閃爍」：修正為「檯燈不分光輸出頻率，皆須符合閃爍指數(flicker index, FI) ≤ 0.05 ，閃爍百分比(percent flicker, PF) $\leq 5\%$ 」。
- （八）第6節「標示」：追加「應於本體標示功率因數、閃爍指數及閃爍百分比」。

其他檢驗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一）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二）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三）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四）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五）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其他檢驗規定

- 二. 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商品，及前點排除範圍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包含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三. 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其他檢驗規定

四. 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取得後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或可提供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應另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其他檢驗規定

四. 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二)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者，可提供表列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其他檢驗規定

五. 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標準・檢驗・度量衡・驗證
Standards・Inspection・Metrology・Certification

其他檢驗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光源及燈罩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光源及燈罩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其他檢驗規定

六. 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其他檢驗規定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其他檢驗規定

- 七.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八.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 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其他檢驗規定

- 十三. 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 十四. 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五. 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六. 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十七.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簡報完畢

- 相關會議資料將放置於
本局首頁／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電機類產品／商品
檢驗會議相關資料 項目下
-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王進良科長 電話： 02-23431700#1340
 E-mail： jliang.wang@bsmi.gov.tw
林耀斌技士 電話： 02-23431700#1346
 E-mail： pin.lin@bsmi.gov.tw
 傳真： 02-3343399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註)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限檢驗獨立式及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額定交流電壓 30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 500W 以下，供一般照明用者)	1. CNS 61347-1(107 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 年版) 2. CNS 14115(105 年版) 3. IEC 61000-3-2(2024)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04.40.91.00.7G

註：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應於進入市場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表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減，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R30001
RoHS R30001
RoHS(XX,XX)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

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六) 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 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 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光源及燈 罩	○	○	○	○	○	○
開關及零 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類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檢驗 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1(111年版)或CNS 14335-2-2(106年版)或CNS 60598-2-20(106年版)或CNS 60598-2-21(111年版)或CNS 60598-2-23(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6. <u>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979)或IEC 60598-2-2(1979)或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4)或IEC 60598-2-20(1998)或 或 IEC 60598-2-23(1996)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11.00. 00.0 9405.19.00. 00.2 9405.41.90. 00.5B 9405.42.90. 00.4B 9405.49.90. 00.7B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一般室內照明用可移動式燈具(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14335-2-4(111年版)或CNS 60598-2-12(106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6. <u>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註三規定。</u> 7. <u>如係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相關宣稱者(簡稱讀寫作業檯燈),須符合CNS 16048(107年版)註八所列相關章節規定。</u>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者)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4(1997)或IEC 60598-2-6(1994)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21.00. 00.8 9405.29.00. 00.0 9405.41.90. 00.5E 9405.42.90. 00.4E 9405.49.90. 00.7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	燈串及管燈(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包括移動感應式)	1. CNS 14335(109年版) 2. <u>CNS 60598-2-20(106年版)或CNS 60598-2-21(111年版)</u>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二規定。</u>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20(1998)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31.00. 00.6 9405.39.00. 00.8 9405.41.90. 00.5F 9405.42.90. 00.4F 9405.49.90.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燈具及 露營用 途燈 具)				00. 7F	
4	神明桌 用神明 燈 (限檢 驗額定 電壓 300V 以 下)	1. CNS 14335(109 年版) 2. <u>CNS 14335-2-1(111 年版)或 CNS 14335-2-2(106 年版)或 CNS 14335-2-4(111 年版)或 CNS 60598-2-23(111 年版)</u> 3. CNS 14115(105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 示」(102 年版) 5. <u>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 合註二規定。</u>	神明桌 用神明 燈	1. CNS 14335(88 年版) 2. IEC 60598-2-1(1987)或 IEC 60598-2-2(1997)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6)或 IEC 60598-2-23(2001) 3. CNS 14115(93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 標示」(102 年版)	9405. 41. 90. 00. 5C 9405. 42. 90. 00. 4C 9405. 49. 90. 00. 7C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 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 聲明模 式)

註：

- 一、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
- 二、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107 年版）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擊」，或符合較新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 三、表列項次 1 及 2 商品具有不可替換型光源者，須符合 IEC 61000-3-2(2024)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若僅使用單個可替換型光源、結構符合 CNS 14115(105 年版)第 5.2.2 節規定(不含調光裝置或電子切換開關)，且安裝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燈泡(管)者，可比照 CNS 14115(105 年版)第 5.2.2 節，視同符合 CNS 14115(105 年版)之所有相關規定而不必再行測試。
- 五、可替換光源之表列商品如使用已取得本局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 LED 燈泡(管)者，得免測 CNS 14335(109 年版)第 4.24 節「光生物危害」。
- 六、CNS 14335(109 年版)第 4.24.2 節修正為「如燈具使用之光源未被安全標準排除進行視網膜藍光危害評估，燈具須依 CNS 62471-7(114 年版)進行評估」。
- 七、表列商品使用之獨立式 LED 驅動器或具外殼保護之內置式 LED 驅動器，應取得本局「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或「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或隨表列商品執行 CNS 61347-1(107 年版)及 CNS 61347-2-13(108 年版)測試。
- 八、表列項次 2 商品如為讀寫作業檯燈（設計為讀寫視覺作業提供照明用，或具供閱讀、護眼、防眩光等宣稱者），應符合 CNS 16048(107 年版)下列章節規定：
 - (一) 第 5 節「一般要求與試驗方法」：追加「有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所有宣告可調之色溫進行測試；無段可調色溫檯燈，應以色溫範圍最高值及最低值進行測試」。
 - (二) 第 5.2.1.1 節「照度及其均勻度」：修正為「於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三) 第 5.2.1.2 節「遮光性」：修正為「於燈具正常操作位置，及廠商宣告距離讀寫桌面之操作高度進行測試」。
 - (四) 第 5.2.3 節「演色性」。
 - (五) 第 5.4.1 節「輸入功率」。
 - (六) 第 5.4.2 節「功率因數」。
 - (七) 第 5.4.3 節「閃爍」：修正為「檯燈不分光輸出頻率，皆須符合閃爍指數

(flicker index, FI) ≤ 0.05 ，閃爍百分比(percent flicker, PF) $\leq 5\%$ 」。

(八) 第6節「標示」：追加「應於本體標示功率因數、閃爍指數及閃爍百分比」。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移動感應式燈具及露營用途燈具商品，及前點排除範圍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包含具二次電池及USB連接埠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具二次電池並附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者），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已取得證書者：

1.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申請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證書，證書取得後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止，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可依原檢驗規定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2. 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得依原檢驗規定文件辦理，或可提供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申請人應另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

(二) 新申請者：

1. 原列檢商品：於116年6月30日以前向本局申請證書者，可提供表列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自116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表列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2. 新列檢商品：申請人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一至註八）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於實施日前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116年7月1日至119年6月30日；於實施日以後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 1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辦理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桌燈，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超出 0.1 wt %	○	○	○	○
光源及燈罩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桌燈，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源線及內部配線	○	○	○	○	○	○
外殼及塑化材質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光源及燈罩	○	○	○	○	○	○
開關及零組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